

天津安东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

评审时间：2020 年 7 月 5 日 地点：

评审方式：函审，会议评审，函审、会议评审结合，其他

评审结论：通过评审，原则通过但需进行修改复核，未通过评审

评审过程：

天津安东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编制了《天津安东石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（以下简称“应急预案”）。根据提供的应急预案修订本（其中包括环境风险评估报告、应急资源调查报告、编制说明等），有关专家采取函审方式对该应急预案进行了审查。

根据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（试行）》、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(HJ 941-2018)》、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（试行）》、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（试行）》（环办应急[2018]8号）等相关要求并结合企业具体情况，审查专家对应急预案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经讨论汇总形成应急预案评审意见，取得一致后综合打分。

总体评价：

应急预案编制目的和使用范围较明确，工作原则基本恰当，单位基本情况概述较清楚，环境风险源辨识较准确，应急响应机制和应急措施具有一定针对性，应急保障措施较具体，应急培训和演练计划较适宜。

问题清单：

见修改意见和建议

修改意见和建议：

- 1、补充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（试行）》作为依据文件，补充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作为支持文件。
- 2、明确地区雨水排放去向，以明确水环境风险受体确定依据。
- 3、结合工作岗位完善现场处置组人力资源配置，建议充实一线工人。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介入后，企业内部指挥协调、配合处置、参与应急保障等工作任务和责任人
- 4、进一步完善各应急处置流程，应紧密结合应急岗位、响应级别、所拥有的应急物质装备。完善应急监测方案。明确企业向可能受影响的居民、单位通报的责任人、程序、时限、方式、内容等。关键岗位的应急处置卡应侧重泄漏物收集、雨水排口控制等具体处置方案。
- 5、本企业一级响应时才可能涉及应急监测。一级响应时开发区环境应急处置队伍有充分的应急监测能力，预案应侧重一级响应的衔接和应急监测因子的建议，不宜给出细致应急监测方案。

